证券代码: 831068

证券简称:凌志装备 主办券商:华英证券

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3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 及邮件等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凌建军先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吴重轩因工作原因缺席,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修武清源")资金 需求,同意修武清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授信业务,授信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(大写: 伍佰万元整),有效期不超过 3 年。修武清源向银行办理业务时,以修武清源特许经营权及公司持有的修武清源 100%股权质押担保,由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。

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贷款金额,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 具体业务,最终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